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倍亿”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36号公告）》（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关于发布实施<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主承销商”）根据《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9.19元/股（含19.1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9.1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3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8月4日14:17:05:101的配售对象中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4日14:17:05:101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从后往前将74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共剔除511个配售对象，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53，3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530，360万股的10.017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7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8月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8月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2020年8月11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按照获配对象配号，每个获配对象一个号码，按获配对象申购单提交时间顺序生成，提交时间相同的，按获配对象编号顺序生成），于2020年8年12日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未摇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8月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如有）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3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0.68倍（截至2020年8月4日，T-3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8.79元股对应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0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0年8月4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381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34，476.2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8.79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25，948.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21.0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1，427.98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8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经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587号文同意注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东莞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卡倍亿”，申购代码为“300863”，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381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523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9.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18.4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3.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69.0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87.5万股，占本发行数量的71.5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4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38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8月4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8.79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12.9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9.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方式，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后的剩余报价中，报价不低于发行价18.79元股的15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04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720，78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的报价，其余均为无效报价。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初步询价中报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8.79元/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36”）。截至2020年8月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0.68倍。

截至2020年8月4日（T-3日）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19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19年）
002055.SZ	得润电子	-1.2365	-1.3047	17.52	-	-
002212.SZ	南洋股份	0.3438	0.2688	23.75	69.08	88.35
002276.SZ	万马股份	0.2133	0.1658	7.97	37.36	48.07
002882.SZ	金龙羽	0.6478	0.6471	9.74	15.04	15.05
平均值					40.49	50.4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8月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18.79元股对应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0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19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381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523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9.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69.0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4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38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79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34，476.2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8.79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25，948.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21.0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1，427.98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8月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8月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最终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如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摇号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4、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5、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8月10日（T+1日）在《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新股发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7月30日（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0年7月31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8月3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3日 2020年8月4日（周二）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0年8月5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8月6日（周四）	刊登《新股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8月7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8月10日（周一）	刊登《新股发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8月11日（周二）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0年8月12日（周三）	网下摇号限售抽签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8月13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超出比例不高于百分之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十的且不高于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发布二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五个工作日发布三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如因深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2020年8月11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按照获配对象配号，每个获配对象一个号码，按获配对象申购单提交时间顺序生成，提交时间相同的，按获配对象编号顺序生成），于2020年8年12日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未摇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0年7月30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9.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9.0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2，404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720，7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0年8月7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新股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8.79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8月7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7月30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0年8月1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8月11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0年8月11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8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863”，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 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为准，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在“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进行查询。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如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于2020年8月12日（T+3日）通过原划款账户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下转A76版）